

淮南日报

检察新闻

HUAI NAN RI BAO

淮南日报社出版

2022年8月17日 星期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4-0006

壬寅年七月二十

网址:Http://www.huainanet.com

总第14883期 今日8版

A1



向法而行，暖企惠商护企安商

——全市检察系统能动履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本报记者 何婷婷

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淮南在行动

市营商环境办公室 淮南日报社 联合

“信息审查核对完毕，涉案企业经营状况等材料齐全。请在移送登记表上签名确认……”近日，在市公安局12309检察服务大厅内，一名公安民警正通过涉市场主体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办理移送审查手续，接待的检察人员迅速核对、登记、标注，整个过程得到公安民警的称赞。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民有所难、检有所为，把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有力抓手，在服务与监督中“安商暖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用高质量检察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惠商安商。

先行先试，探索企业合规奉献“检察智慧”

2021年9月，我市检察机关按照最高检的工作部署和改革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等不靠，积极探索非试点地区企业合规“淮南方案”。

去年11月，市检察机关成立全省首家区级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谢家集区人民检察院和寿县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全省首例第三方机制模式和全省首例检察建议模式合规案件。

在与公安机关就案件范围与移送机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市检察机关启动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受理机

制，在案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审核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涉市场主体案件材料，受案后统一标注案件类型再分案至承办检察官。

“标注工作让承办检察官能快速甄别、优先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缩短了办案周期。”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办案系统可以根据标注抓取数据，实现对涉案案件的集中监控。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在助力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中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变“等企业上门，有案就办”为常态化开展“百名干部进百企”服务，主动“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安商暖企行动方案”、“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建立班子成员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班子成员进企业、送法、解难题、防风险；在企业、乡镇设立“检察服务站”，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明确检察官一对一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办案中，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也是流程监控与案件审查的重点。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查封、扣押了与案件无关的财产，立即通知其依法退还，保障了涉案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接收后暂未处理的涉案财物，市检察机关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建立协同管理机制，定期清理处置，确保了涉案财物在检察办案环节得到有效监控。

能动履职，出实招求实效“暖心”优化营商环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如何依法能动履职，护航企业发展？我市检察机

关坚持权益保护与合规监督并重，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为企业家安心创业、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今年3月下旬，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安商暖企”相关工作部署，潘集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与案件承办人一同来到这家涉案企业，听取对涉及案件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在走访中，该企业反映车间主任王某、副主任李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但二人可能并未参与盗窃企业产品行为。接到企业反映后，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及时与潘集公安分局办案人员联系，进行深入调查审查，发现王某、李某每月为平衡生产与运出产品数值而存在少量虚报数据情况外，对偷盗产品一事并不知情，依法不构成犯罪。为了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检察官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相关通知书，并要求公安机关对方某、钟某解除取保候审。

为全力维护涉案企业合法财产权益，在该案审查中，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惩治犯罪和追赃挽损相结合，积极引导侦查机关控深、挖透赃物去向，着力做好犯罪嫌疑人及家属的释法说理及法治教育工作。5月19日，潘集区人民检察院将追回的22.8万元赃款退还给企业，并与企业就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检察机关用心呵护我们民营企业发展，让我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办企业更有信心了。”这家企业负责人向前来返还追回赃款的检察官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监督护航，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发展

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受

理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线索49件次，均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与办结，做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结果”。

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两级院检察长共接见民营企业企业家9人次，“零距离”了解企业诉求，实打实推进问题解决。

结合实际设立寿县新桥产业园法律服务站等多个法律服务站，在普法宣传、促进企业发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法律服务站共召开企检座谈会2次，送法进企业10次，受理企业申诉信访15件……

企业发展到哪里，我市检察机关检察服务就跟到哪里，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市检察机关把“高质量发展，我们怎么干”大讨论成果转化为中心、服务大局的具体检察举措，及时出台《贯彻省十次党代会精神服务保障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的意见》，印发《全市检察机关“安商暖企”行动方案》，办好每一起“小案”“小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去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对涉民营企业人员46人作出不起诉处理，对13人作出不批捕决定。加强诉讼监督，纠正法院对民营企业作出的不利判决，主动提出抗诉案件2件，改判2件。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在押的涉企人员，坚持做到每案必审，依法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经营活动14件次。强化检察侦查，立案侦查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案件1件1人。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权的保护力度，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行政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一件案件被评为2022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没想到检察机关通过合规考察对我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下我的公司也有活路了！”我市某商贸公司负责人李某因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刑，将面临牢狱之灾，公司也濒临倒闭。正在他绝望之际，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前期走访，了解企业诉求，依法启动了企业合规程序。他高兴地说：“感谢检察机关给了我和企业一次重生的机会，今后我一定合规经营回报社会。”

企业合规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根据整改情况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企业合规是一种司法康复机制，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旨在挽救‘带病企业’，给他们一个整改自救、重新出发的机会。”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介绍说，近年来，该院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选择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涉案企业开展合规考察，做到对涉案合规企业“真严管、真厚爱”，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示范效应。

“在李某等三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涉案的两家商贸公司都是小微企业，本身受到疫情因素影响，企业就处境困难。我们通过前期走访，初步了解公司纳税、基本运营情况后，向法院申请启动企业合规程序。”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介绍说，今年5月，市人民检察院同意了该申请，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在6月初就对涉案的两家企业下发了检察建议书。

“你单位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等问题。”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了两家商贸企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企业合规文化、加强合规制度建设、落实内部监督制度等检察建议，要求企业对检察建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及时向区检察院反馈。

为了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今年6月上旬，田家庵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率队到涉案企业实地走访，了解涉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检察建议的回复整改情况，建议涉案企业要从组织结构、权责分配、企业文化等方面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及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合规经营。“我们一定会从案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高公司全体人员合规意识和廉洁意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涉案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关心和帮助表示感谢。

6月下旬，两家涉案企业及时向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反馈了详细的整改计划书。该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对涉案企业情况进行公开听证，接受社会监督。“合规整改可以帮助小微企业问诊把脉、精准开方，促进企业更好发展。”听证员们一致评议同意检察机关量刑标准，检察机关在涉案人员补齐税款后，作出了轻缓刑处理决定。

公平法治是企业竞争发展的最肥沃土壤。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合规工作的组织保障力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去年田家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田家庵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了全省首家区级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

该《实施意见》共五章四十四条，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内涵、第三方机制适用范围、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第三方组织的成立、第三方机制运行程序等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并明确由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相关重大事项。第三方机制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各项企业合规规范性文件，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通过建立健全沟通联系、信息共享、宣传培训等机制，全面统筹协调企业合规各项工作。

“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监督评估，涉及司法、执法、行业监管等多方面、多领域，必须要联合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企业履行合规承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实现司法办案最佳效果。”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充分依托联席会议平台，切实承担起企业合规案件办理的主体责任，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一道，完善办案机制，提升办案质效，引导各类民营企业依法、守规经营，在法治轨道上良性、健康发展。

发挥职能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本报讯 为切实推进企业合规工作的开展，持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大通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积极与企业零距离交流问计所需，面对面宣传检察机关企业合规工作，发挥检察职能为企业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我市部分装修公司从业人员存在侥幸心理，同时存在从众心理，同行之间普遍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电话营销。大通区一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通过不法渠道获取到业主信息后，指派公司业务人员拨打电话，推销装饰装修业务，成功签约后，业务人员便会有相应的提成奖励，公司业绩才能提高。

“这是一起企业为承揽装修业务发生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只有企业真正依法合规经营，检察机关的从宽处理才有意义！”大通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原来该公司成立已12年，是专业从事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为一体的优秀装饰企业，

在职员工15人，年产值300余万元，系当地纳税大户，综合实力位于同行装修公司前茅。该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但受新冠疫情等影响，企业现状是举步维艰，正处在生存的艰难时刻。

承办检察官为了确保企业合规建设的可行性，通过实地考察涉案企业，宣讲合规政策，听取意见，约谈涉案企业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周某，全面了解该装修公司的人员构成、管理制度、运行方式等，尊重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自愿性，确保企业合规整改取得实效。“我们将进一步走访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促进合规守法经营。”大通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同时开展法治宣传，提升企业合规意识，为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本报通讯员 陈建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检护“夕阳红”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本报讯 近日，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一起养老诈骗案件，以能动履职实现对涉养老诈骗刑事案件的严厉打击。这也是该院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批捕的首例养老诈骗案件。

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组建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市、县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议精神。线上线下齐发力，实施精准化宣传。线上充分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开展针对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送打击预防养老诈骗工作动态，发布风险提示给予温馨提醒，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手法，引导老年人树立正确理财观念，提升老年人风险识别能力，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推送打击预防养

老诈骗相关推文30余篇。线下组织干警在城区、乡镇开展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向街道群众发放《反电诈宣传知识》、《防养老诈骗宣传知识》等法律宣传手册200余份，向过往群众仔细讲解养老诈骗的常见形式、作案特点、惯用手法以及防范方法。帮助老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老人注重保护个人信息。

同时摸排养老问题线索，推送12309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并针对2019年以来办理的诈骗、合同纠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罪名案件，积极进行线索摸排，逐案排查，建立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目前共排查相关案件70余件，确保各类养老领域违法犯罪线索不放过，对养老领域犯罪实现精准打击。(本报通讯员 张家能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检消联动除隐患 共筑安全促和谐

8月15日，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与凤台消防救援大队一道，深入辖区城关镇谢郢社区，着力解决“城中村”打通生命通道等“老大难”问题，探索建立并持续深化联合执法机制，聚力解决辖区消防安全的瓶颈性问题，提高社会面火灾防控整体水平。

本报通讯员 王来勇 摄



搭建企业“家门口的检察院”

本报讯 凤台县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精准发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搭建企业“家门口的检察院”，着力营造安商暖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加强机制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与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向发力。大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迅速成立凤台县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建立凤台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与凤台县经

济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等10家单位签订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零距离”接触，面对面倾听企业的诉求和建议。该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现场集中办公会议，邀请6家企业参加现场会议，提出帮助企业纾困政策措施10余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12个。落实民营企业服务专员和服务热线，服务热线由专人接听，为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提供了便利。今年以来累计落实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3

次，切实解决了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治难题。

走访调研，助企纾困。2021年至今，该院走访了安徽致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鑫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30余家民营企业。通过走访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倾听企业的法律诉求，介绍检察机关服务民企的举措，并就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更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征求意见。活动中，该院共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排查案件线索40余条，解答法律问题30余次。

依托司法办案，以检察建议助力涉案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健康合规发展。在办理韩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发现公司财税管理制度方面存在较大弊端，向相关公司制发检察建议3份，检察建议均被采纳。促进完善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合规制度，推动企业着力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经营水平。全面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涉案企业负责人提出缓刑量刑建议2人，均被法院采纳，最大限度防止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本报记者 何婷婷 本报通讯员 尹星月 吕杨)